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0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494.7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00.87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595,896.55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806,519.93 万元，流动负债大幅超过流动资产，其中短期负债余额为 538,688.80 万元。因债务违约，部分金融机构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财产。

（1）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已逾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期限、逾期金额、债权人采取的追偿措施等，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

结合公司可供支配货币资金金额、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支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若有，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核查意见。

2、你公司2019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4.15亿元。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所问询函的回复，截至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由于融资贷款到期违约被法院司法划扣募集资金总金额8,256.64万元（包括公司201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2,146.91万元）。

2020年1月13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2日，你公司在未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情形，我所已于2021年7月向公司发出监管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你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2022年你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你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

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已投入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2.0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2.07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转出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所列 84,835 万元募集资金 2022 年的实际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用于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金额合计数远高于募资资金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受到较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 你公司披露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件一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募集资金) 显示，你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万元，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 万元，其中 2019 年使用 21,900 万元，2020 年使用 128,54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均为 0 万元，各年度合计数不为 235,283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若有误请进行更正。

3、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法院指定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管理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 亿股，持股比例为 7.17%，通过关联方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0.92%股份。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控股权是否发生变更，若是，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的最新进展，结合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等事项说明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的隔离措施。

4、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 48.22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6.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64.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534.97 万元。其中，公司化工行业收入由 48.18 亿元下降至 34.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05%，商贸业务收入由 5.92 亿元上升至 9.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9.68%。化工行业产品中，PVC 产品收入由 40.28 亿元下降至 20.0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0.10%，烧碱产品收入由 5.64 亿元上升至 12.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17.45%，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从收入地区来看，来源于华北地区收入从 23.27 亿元下降至 3.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7.62%，来自西北地区的收入由 3.92 亿元上升至 22.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41.33%。PVC 产品毛利率为 19.37%,较上年减少 19.38 个百分点,烧碱产品毛利率为 71.80%,较上年增加 33.57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大。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化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产品收入变动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客户所在地区、销售产品/服务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并说明哪些客户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变化的原因。

(3)请说明你公司商贸业务所涉商品或服务的内容、业务开展背景、收入规模、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2022 年度商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4)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停产检修情况,包括不限于子公司的名称、停产检修的时间、检修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并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90 亿元,占营

业收入比重为 74.45%，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33 亿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7 亿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35.01%，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07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账面余额、账龄分布以及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收入金额、毛利率，并说明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应收款，如有请列示主要逾期客户单位名称、逾期金额及原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6 亿元，其中往来款账面余额为 5.29 亿元，占比为 90.27%；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74 亿元，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1 亿元，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7.3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78 亿元，占比为 30.38%。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为 3.28 亿元，占比为 56.02%，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形成背景、账龄分布、欠款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长期挂账未能归还的具体原因、款项回收的可行性。请你公司自查上述款项是否实质上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27 亿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25 亿元，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02 亿元，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69.0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为 3.63 亿元，占比为 50.15%。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预付账款前十大欠款方账龄分布、欠款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向上述往来方采购情况，说明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款项回收的可行性。请你公司自查上述款项是否实质上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8、你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6 亿元和 16.72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0，2022 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 896.45 万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各项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是否按照计划实施，请结合主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第 200 页）中期初余额（账面价值）为 104,850,000 元，期末余额（账面价值）为 104,850,000 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04,850,000 元，请说明是否有误，若有误，请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